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長健科

107.03.06 106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鼓勵本科專任教師提高教學品質，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與善盡人師之職責，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遴選對象：凡本科專任教師，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及遴選之前兩學年(四學期)每週授課時數達基本時數，且三年內校外亦無兼課或擔任有給兼職者，均得為候選人。

第三條 申請資格：本科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資格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教學理念與熱忱：行政配合度高，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如開課、排課、成績繳交、課程綱要上網及網路學園開課等）。

二、教材教法求精進：實施創意教法、教材、教具或擔任教學演示等有具體成果者。

三、教學評量成績優異：申請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個人平均數高於科平均數為基準。

四、指導學生卓有成效：熱心指導學生學業、專題研究、作品等參加比賽、獲取證照，卓有成效。

五、熱心參與學生輔導，成效卓越者。

六、擔任良師(mentor)，配合科務輔導新進教師。

七、善盡教師職責，主動實施補救教學，追求專業成長，配合學校晤談規定，積極輔導學生。

八、其他教學相關之貢獻：包括對科及學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等貢獻。

符合上述條件愈多項目者，則優先推薦。

第四條 申請和遴選作業時間：

一、本科於每年七月下旬開始公開接受所屬科組依據教師教學品質、學生課業輔導、教務行政配合、教學貢獻等遴選指標(如附件一)推薦或自薦之候選人申請。

二、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八月上旬完成遴選，由候選名單中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一名，頒發護理教育傑出教師獎狀，並代表本科參加全校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

第五條 遴選程序：本科教學優良教師之評選分二階段進行，程序如下：

一、申請：

(一)每年七月中旬，本科接受任教已滿三年之專任教師申請或推薦，成為本

科教學優良候選教師。

(二) 申請或推薦成為候選之教師，應提供下列相關各項具體資料，送本科 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遴選評分標準。

1.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推薦表（自述教學優良具體事蹟）如附件(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量表如附件(三)，教學檔案資料如附件(四)，各一式二份，另附佐證資料檔案一份。
2. 近二年(四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報告。
3. 近二年授課課程科目與大綱。

二、審核：

(一)為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教師之貢獻質與量並重。本科科教師評審委員就候選教師所附各項書面資料，並依以下規定之評量標準進行評分，以提供遴選參考與依據：

1. 教學品質（佔 34%）
2. 自我成長方面（佔 15%）
3. 教學行政參與及配合方面（佔 12%）
4. 學生學習輔導（佔 15%）
5. 教學資歷（佔 4%）
6. 施教績效（佔 20%）

細則請參照附件(一)「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量化指標」。

(二)經本科科務會議充分討論後，得遴選出一名教學優良教師。

第 六 條 其他相關規定：

- 一、本科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學年遴選一次。
- 二、本科獲選的教學優良教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科教學品質。
- 三、若有遴選委員為候選教師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之遴選委員對於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行，修訂時亦同。